

國立金門大學都市計畫與景觀學系專業實習要點

103年04月28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05月27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103年09月15日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09月23日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臨時院務會議通過
103年09月30日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年05月19日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05月26日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年06月10日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4月19日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04月20日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5年05月04日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年01月10日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8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03月21日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05月10日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6年11月22日 106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
112年9月12日 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本校日間部大學部「專業實習課程」開設準則，為強化都市計畫與景觀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學生結合都市計畫與景觀之理論與專業實務，應用在校所學，並提早熟悉職場環境，以及瞭解未來專業執業需求，特訂定國立金門大學都市計畫與景觀學系專業實習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校外專業實習」課程實習，包括：學期中實習與暑期實習。

學生畢業前應完成大四之「專業實習」。

三、適用時間

(一)、學期中實習(平時累計)：由大三下學期開學開始至大四上學期結束前三週前結束(不包含暑假)。

(二)、暑期實習：由大二升大三暑假開始至大四上學期開學前結束。

四、實習對象

本系大學部三年級以上學生(含大二升大三學生)，須提出申請，經系上

審查通過，始得申請參加專業實習。

五、實習單位

- (一)、私部門相關單位：例如建築師事務所、工程顧問公司、空間設計公司、景觀規劃公司、建設公司、苗圃、造園公司等。
- (二)、公部門相關單位：例如內政部營建署及城鄉發展分署及國家公園管理處、交通部觀光局及風景特定區管理處、交通部國工局、公路總局、高工局、各縣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或城鄉發展處、工務處、農業處、建設處、觀光處、文化局等相關單位。
- (三)、相關行業與研究發展機構：景觀施工、景觀設施產品開發、景觀材料貿易、休閒育樂開發與保育、環境教育研究發展等機構。

六、實習時數要求：專業實習時數採總累計制，實習區分為學期中實習與暑期實習；暑假實習總累計時數不得低於 320 小時，時間需有連續性。專業實習皆在學期中進行，需至少有 480 小時的實習時數。

七、注意事項

- (一)、實習學生必需詳實記載實習工作內容、實習時間等，並請實習單位主管簽章證明，作為評量之依據；並於實習結束後，提出實習成果之報告。
- (二)、學生選定實習單位後，必需向系上報備核可後始得前往實習。
- (三)、學生須於實習前二週提出實習之申請，申請實習時必需同時繳交實習單位同意函及家長同意書。
- (四)、學生於校外實習，應參加勞工保險或加辦意外保險，並於實習開始前，繳交投保證明文件(如果係由實習單位辦理保險，其有操作時間上困難者，應於實習開始第一週內完成保險的辦理)。
- (五)、學生開始實習後，應遵守實習單位之規定，如有發現工作性質不符或環境適應不良等情況，應儘速與系上聯繫協調之。如仍未能改

善，得報經系上准許後，終止於該單位之實習工作。除因特殊情形經系務會議核可外，應完成實習工作，不得中途離職。違反本規定者，實習時數不予計算。

- (六)、薪資：實習單位並無義務提供薪資或工讀金或任何形式之報酬，除實習單位對學生表現優良而主動提供工讀金或薪資者外，實習學生不得主動要求實習單位支付薪資或工讀金。

八、實習考核及成績

- (一)、學生實習期滿後，由實習單位就學生學習情況、工作態度、工作能力、出席勤惰等項目填寫實習考核表及評分表，逕寄本系，以供計算實習成績的參考。
- (二)、實習學生應於結束後提交心得報告一份(至少五千字，含文字與圖說)，於實習課程結束二周前繳交系助理統一收齊，並由「校外專業實習」輔導老師評分。
- (三)、實習成績以實習機構評分占百分之四十，實習指導老師評分占百分之三十，其他實習授課老師共同評分占百分之三十為原則，得依每年實習執行的實際情況調整。
- (四)、實習考核成績不及格者，應於次個暑期或後經學期間實習再行補足，俾得畢業。

九、違反實習規定之處置

- (一)、暑假實習者，其實習時數累計未滿 320 小時者不予承認。
- (二)、實習期間未經系方同意而中途離職者，該實習時數不予計算。
- (三)、學生選定實習單位後，需向系上報備核可後始得前往實習。
- (四)、學生實習期間若有發生造假、或嚴重違反實習單位或本校相關實習規定時，該實習時數不予計算，並依校規處理。

十、校外專業實習之承認，如無法適用上述規定者，得以個案方式提交系課程委員會、系務會議討論決議之。

十一、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校內相關辦法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後，送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